

拒绝“开门红”一样“开门红”

范广阔 职员

尽量少燃放烟花爆竹,已成不少市民的共识。但为讨来年“红红火火”,商家和部分单位依然固守“开门红”的观念,环保意识尚不足。对此,有市民建议,政府部门应该出台政策,限制部分商家和单位燃放“开门红”。(2月17日《齐鲁晚报》)

随着春节长假结束,机关恢复正常办公,商家开门正常营业,社会生活正在回归正常秩序。而按照传统习俗,一些行业讲究开门大吉,希望通过燃放“开门红”迎来一个“开门红”,以期待新的一年财源广进,诸事顺遂。但随着时代进步,社会发展,这一民间传统习俗的弊端正日益显露,其负面影响也招致越来越

多人的诟病,正在从一种风俗变为一种“陋俗”。

对于各行各业的商家而言,虽然购买鞭炮烟花的钱是自己的,但同样存在资源浪费、空气污染、环境破坏等诸多社会问题,与当下倡导的环境保护、绿色过节的理念格格不入,属于一种缺乏社会责任感的体现。而对于一些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来说,弊端更加明显。政府机关就是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己任的,他们没有理由去追求所谓的财源滚滚,假期结束,只要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尽快收心,为前来办事的市民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即可,是无所谓什么“开门红”的。

另一个方面,春节前中央就出台了“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其中的核心内容

之一,就是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而以燃放烟花爆竹为主要内容的“开门红”,无疑是一种彻彻底底的浪费。试想一下,当价值几千几万的烟花爆竹,在劈里啪啦的响声和乌烟瘴气中烟消云散,除了污染空气,破坏环境,给环卫工人增加工作负担之外,产生不了任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加彻底的浪费?

进一步说,虽然“开门红”往往寄托着人们对未来的一种美好期待,但真正的“开门红”绝对不是靠“开门红”换来的。如果企业能够把购买烟花爆竹的钱拿来改善底层员工的福利待遇,或者是拿来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不但丝毫不会影响企业的商业经营行为,而且还有利于提高员

工士气,增强企业凝聚力,树立企业社会形象,那才是真正的“开门红”。

拒绝“开门红”同样可以“开门红”,对于社会上自讨腰包各路商家,应该加强教育引导,以期移风易俗,改变这种已经落后于时代发展和社会需要的社会陋习;而对于个别公款买单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上级部门则应该出台专门的管理规定,给予明确禁止才行。



落实带薪休假:七年太久只争朝夕

杨燕明 政法记者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纲要提出要在2020年基本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2月18日中新社)

国民带薪休假制度,是我国的法定制度。早在1994年的《劳动法》中,就有明文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然后,时光又流逝了19年,带薪休假制度,仍未得到充分的保障;国人休闲娱乐的时间,仍是寥寥无几。尽管在1994年之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呼声从未间断,但一直未能从梦想照进现实,这项制度,也只是在浅水处摸石头。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似乎早已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因为,无论是政府文件中,还是在官员口中,都可以见到类似的

话语。而这项制度,也一直仅仅停留在口号上、纸面上,似乎成为一种“励志标语”,是相关政府部门不断努力工作的动力。但遗憾的是,这种“向前”,也似乎看不到前进的迹象,只有原地踏步的身影。“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一次次被提及、一次次被重复,最后又一次次被遗忘,繁华落尽,一切又回到起点。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之所以不给力,源于现实生活中诸多荆棘。一方面,当前的劳动力市场依然是供大于求的现状,这使得劳动者维权缺乏底气,因为一旦维权,也往往意味着丢饭碗,而再找一份理想工作的难度,也是不小的。与此同时,工会的缺席,也使得劳动者维权缺乏有力的后盾。另一方面,则是企业尚未意识到带薪休假的重要性,不知这人性化举措背后的“人情激励”,只想最大限度地榨取劳动者剩余价值。当劳动者不敢维权,当企业想方设法榨取剩余价值,便是“带薪休假

制度”无法落实的尴尬所在了。

遗憾的是,无论是企业的误区还是个人的“软弱”,都并非无法纠正的“错误”。换言之,只要相关部门硬起手腕,及时亮剑,那企业的认识误区,是可以纠正的;而劳动者维权的底气,也是可以加强。遗憾的是,正是因为相关部门一直将“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当成口号一般宣传,并没有实在的行动,才使得这项措施沦为重复提及的安慰剂。

就此次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而言,的确散发着积极意义,如时间表的提及——2020年前落实;但同时也应发现,对这项制度而言,仍没有不落实的处罚,而且,落实带薪休假制度,7年的确太久,理应只争朝夕。这样的“旅游休闲纲要”,在各地执行时,难免会走形变形,不得不防。众所皆知,唯有相关部门对劳动者权益的维护硬起手腕,“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才能跳出当前的“口号循环”,无需重复提及。

商家“新业务” 腐败新动向

左崇年 自由撰稿人

逢年过节请客送礼(特别是公款送礼),似乎是个老话题。从过去的送烟、送酒发展到如今送超市卡,真是一步一个台阶,一年一个花样。送烟送酒时,店家就打出“回收烟酒”的招牌,如今时兴送购物卡,一家位于江苏淮安市淮安区区政府对门的商店公然打出“回收超市购物卡”的招牌。(2月19日《人民日报》)

商家竟然在政府对门公然打出“回收超市购物卡”的招牌,这不是商家至门邪道的走火入魔,而是商家的嗅觉太灵敏,“生意经”太精。

长期以来,“礼品回收”生意兴隆,商家跟赚一把。然而,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剑指“礼品回收”,让行贿送礼人学精了,于是“腐败经验”也与时俱进。信奉:“逢年过节要送礼,送礼就送一卡通!”成为行贿者的最佳选择。因为过去送礼送烟酒和高级物品实在太显眼,弄不好“猫眼”看出破绽,于是行贿送礼人将现金和礼品折现为“一卡通”,身份证般大的各种“卡”携带方便,随手递上一个“小意思”既好看又不显眼,送者“方便”,笑纳者也少了“麻烦”。

商家一双慧眼,看到赚钱的契机,

“礼品回收”纷纷改行“回收购物卡”。其实这些“购物卡”是“万能卡”,不仅能随心所欲地购物,还能及时变现,既少了麻烦又实惠,可谓“一卡在手,腐败信天游”。“礼多惹人眼,卡多人不见”,商家摸准了脉搏,在“收购卡”上做文章。

商家“新业务”实则是腐败新动向,值得警惕。这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曲径通幽”,是规避各种监督视线干扰腐败的“在线升级版”,“屏蔽行贿”的绝招。这无疑向我们提出一个严肃的社会命题:即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严峻,反腐败的方式方法也要与时俱进创新。监督的眼光不能只盯住那些送礼的大包小包的看得见的腐败,还要用发散性思维,用反腐败的“放大镜”“千里眼”来紧盯“卡腐败”。

要用制度和监督机制之“锁”锁死“卡腐败”,“卡死”行贿送礼的渠道,监督的视角向“腐败多元化”延伸,用“法治之矛,攻其之盾”,给各种腐败卡“上磁加密”,让送礼者虽然送得出,但却被及时“锁定”,受害者轻易打不开,失去其使用价值,这需要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手段和方法的科学创新,诚如是,不失为是反腐败的一件大功告成。

不合格食品不能下架了之

王翠荣 车站站长

省工商局昨日对外发布最新一次食品抽检结果,在全部抽检的4大类共计630批次食品中,包括白瓜子、耳块把黄把糕在内的9款食品质量不过关。(2月18日《贵阳晚报》)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维护食品安全,关系着每个人的切身利益。9款不合格食品及时下架当然是需要的,但是下架后应及时查明原因,为什么会不合格食品在市场上销售,这些不合格食品是怎么产生的,是生产过程中质量不合格,还是销售过程出现的问题,是什么时候开始在市场上销售的,这些不合格的食品有没有对消费者造成健康危害,都必须一一查明,分清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和责任追究。

究。

一个人消费掉9种合格食品,不会出现问题,但是一旦消费掉不合格食品,就可能出现问题。因此在食品安全上,9加0不是等于9,而是等于0。9款食品不合格意味着对消费者有100%的潜在隐患,就可能威胁到很多人的生命健康,因此哪怕即使有1%的不合格,都会威胁到很多人。食品不是其他的商品,其他的商品发现不合格,可以拿出来换掉,可是一旦不合格食品被人消费掉,人便失去生命健康,还有机会重来吗?

食品安全关乎人的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法合规地进行生产经营,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从业底线。从原料采购时的品质控制,到生产加工、储存运输,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都不允许有丝毫疏忽、懈怠与侥幸,因为稍有不慎,后果将不可预测。

基层监管执法不能总在发现问题食品后作出下架处理了之,而是要在发现问题中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从源头上把关,要让日常监管硬起来。一方面必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另一方面,必须保持监管的独立性,彻底杜绝监管人员和被监管对象相依共存,提高基层监管执法的公信力。

出现不合格食品安全问题,一些无良企业自然难辞其咎,但政府监管不到位也应该负很大的责任。中国这么多食品企业,完全靠一对一的监管,肯定管不胜管,但可以通过道德制来实现“纲举目张”的效果。谁监管失职,谁就应该被问责;谁敢违法,就罚他个倾家荡产。实行“三不放过”原则,如此倒逼,才能让那些监管者和企业不得不“凭良心”来办事,这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逻辑。

加强公开透明 壮大家庭农场

孙雨果 社会学者

201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在“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的同时,“家庭农场”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在“天字一号”文件里。农业部官员对这一“新事物”的补充解释为: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不仅在经济地理发达的上海松江、浙江宁波,在欠发达的湖北武汉、吉林延边、安徽庐溪等地区,蓬勃发展的家庭农场,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方面已经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数据显示,农业部确定的33个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地区,已有家庭农场6670多个。

应该看到,在我们这个人多地少,特别是相较于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传

统的农牧业大国,山地较多,规模化生产难以迅速推广与普及的世界第一农业大国来说,大力发展以家庭为核心单元,辅助并辐射其它农户,进而实现“积跬步,行千里”的百年大计,不但适合国情,也适合民情,更适合从发达的东部到欠发达的中部,进而影响不发达的西部之梯次影响与带动作用。

其中,上海松江区开始实践的家庭农场模式,采取以农户委托村委会流转的方式,将农民手中的耕地流转回村集体。到2012年6月底,总面积为604平方公里的松江区的家庭农场,已经发展到1173户,近一半的耕地流向家庭农场,带动作用明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徐小青从一个家庭农场可由夫妇两人经营,他们的年收入可达10万元左右,对“松江模式”给予了很高的赞誉。

从“一号文件”多年来的着墨中不难看出,中央对农业、农民、农村不可谓不重

视。但是,由于个别地方的“政绩冲动”,尤其是借机“挂羊头卖狗肉”的圈地坑农举动,我们一哄而上,导致盲目跃进的汗水与辛酸同样不胜枚举。发生在陕西的果农愤怒面对“公司加农户”后的贱卖,河南盲目照搬苏北苗木的“橘南枳北”,留下的都是极为残酷的反面教材。发展家庭农场是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的重要途径,但刚刚起步的家庭农场,其培育、发展、壮大必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样的常识我们不能再忽视了。

需要再次告诫的是,由于涉及到三农领域的惠农补贴与相关扶持政策缺乏必要的公开、透明,截留、侵占相关资金的事件层出不穷,不但使政策变形、走样,长期的伤农、坑农,已经侵蚀了老百姓“种地赔本继续种”的信心和耐心。如何制定有针对性的财政、税收、用地、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并真正落到实处,所有这一切,说起来不太难,做起来也不会太简单,尤其是不变形走样,非常难。

“资本下乡”莫成“楼市下乡”

张西流 公务员

2009年,重庆市政府研究室和市农科院在《引导城市资本下乡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调研报告中提出,引导城市资本下乡,是破解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难题,搞活农村经济的关键。(2月17日《重庆日报》)

城市“资本下乡”,是城市反哺农村的又一新举措,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发展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然而,必须正视的是,过去一些地方的资本下乡,演变成了“楼市下乡”。特别是,一些县级政府受“土地财政”的驱使,打着推进城镇化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旗号,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大量侵占农业用地,不惜驱赶农民“洗脚上楼”,当无地可耕的“楼主”。这显然与中央精神背道而驰。

由此,不得不提及此前在山东诸城等地轰轰烈烈开展的“建农村社区”运动,大规模地对农村进行城市化改造。对农村进行城市化改造,如果是为了集约耕地,更好地发展农业生产,是值得肯定的。但现实情况却是,山东诸城等地并非是为农民“造地”,而是借建农村社区之名,让农民交出宅基地和耕地,给城里的工厂或开发商挪窝腾

地。问题是,农民无福消受这别墅式的小洋楼,更过不惯这“洗脚上楼”的悠闲日子。

当农民“被城市化”之后,耕地离住地远了,农具无处放了,这些问题还可以克服,至少他们还有地可耕。关键是那些失地的农民,占了他们的耕地,就等于断了他们赖以生存的“饭碗”。一方面,给农民的征地补偿明显偏少,使他们无法利用补偿开辟新的创业门路;另一方面,对农民的安置仅限于将他们“请”上洋楼,无法解决在城镇落户问题,也无法给他们提供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农民无地可耕,无工可做,难道让他们一家几口闲坐在小洋楼上喝西北风?

因此,倡导资本下乡也好,推进城镇化建设也罢,首先应规避“非粮化”,莫让农民被动失地,沦为城乡“边缘人”;在细化管理制度的同时,应防止农民“被城市化”。特别是,不能以侵占耕地,逼农民“洗脚上楼”,损害农民土地权益为代价。也就是说,不能盲目地拆迁占地,让更多农民一夜之间变成失地农民。毕竟,我国既是人口大国,也是农业大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需要更多新一代农民安心从事粮食生产。